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新人社〔2017〕142号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社会保障卡预制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新乡市社会保障卡预制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10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新乡市社会保障卡预制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保障卡预制卡的申领、发放、使用和管理，通过使用预制卡切实缩短社会保障卡补换卡周期，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实施意见》（豫人社〔2014〕33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障一卡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保障卡预制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卡办〔2016〕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障卡预制卡（以下简称预制卡），是指已完成社会保障卡正面印刷和背面发卡单位、银行名称、金融机构标志、金融机构账号、银联标志等信息（不包括照片、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号）印刷，且完成了社保、金融密钥加载，但尚未完成个人化（即卡面个人信息印刷和卡内个人信息写入）的半成品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乡市范围内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合作金融机构设置的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对于预制卡的管理。

第四条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负责本地预制卡的申请、发放、使用和管理工作。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负责预

制卡的申领、使用和安全管理工作。各合作金融机构协助做好预制卡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预制卡申领

第五条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根据本地已发卡数量及补换卡业务需求情况，按季度分金融机构向省厅电子政务中心申请预制卡。

第六条 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应按照以下要求向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申请领取预制卡：

（一）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应设置预制卡专管员，并提前向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备案。

（二）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预制卡专管员应携带加盖公章的《河南省社会保障卡预制卡领取申请表》（附件1）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预制卡，严禁代领。

（三）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预制卡专管员审验《河南省社会保障卡预制卡领取申请表》及领取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后准予领取，并在《河南省社会保障卡预制卡登记簿》上做好出库登记。

第三章 预制卡保管

第七条 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应做好预制卡的安全管理工作。预制卡专管员应每日认真清点核对所领取的预制卡，并及时

在《河南省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预制卡登记簿》（附件2）上做好入库登记。

第八条 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设立专门的防火防磁柜存放预制卡，并由专人管理，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负责人应定期查账、查库。

第九条 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对现场制卡失败的次品预制卡，应做注销作废处理，并记入《河南省社会保障卡废卡登记簿》（附件3），作废的预制卡作剪角处理后，由相关合作金融机构收回销毁。废卡的销毁办法及流程另行规定。

第四章 预制卡使用

第十条 预制卡可用于社会保障卡的补换卡业务和即时制卡业务。

（一）社会保障卡丢失的，由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使用预制卡办理补卡。社会保障卡损坏、卡面信息（相貌、姓名、社会保障号码）发生变更的，由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使用预制卡办理换卡。

（二）首次发卡存在基础信息错误（如照片错）、未使用芯片损坏等情况的，由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使用预制卡为持卡人办理质保换卡。

（三）参保人员为住院、门诊慢性病、生育、异地就医等特殊情况，并属于首次申领社会保障卡且未上传制卡信息的，由新

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审核相应材料后，使用预制卡办理即时制卡。

第十一条 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经办人员通过省社会保障卡管理信息系统和小型桌面制卡设备，完成预制卡卡面的印刷和社保账户的个人化。

第十二条 对于同批次预制卡，应按照盒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使用；同一盒预制卡，应按照金融账号（去掉校验位）从小到大的顺序使用；不得乱序、跳号使用。

第十三条 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经办人员在使用预制卡进行补换卡业务时，须核对省社会保障卡管理信息系统中选定的金融账户发卡行与预制卡金融账户发卡行一致，确保社会保障卡社保账户与金融账户挂失业务可以协同办理。

第十四条 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经办人员在完成预制卡的补换卡业务后，应填写《河南省社会保障卡预制卡使用登记簿》（附件4）。

第十五条 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应定期对已使用的预制卡进行清查，并在《河南省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预制卡登记簿》（附件2）上做好出库登记。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应做好预制卡的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预制卡的出入库、登记和核查制度，确保预制卡在领用、存放和使用时的安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或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在预制卡申领、保管、使用过程中造成预制卡损坏、丢失的，在制卡过程中由于信息写入错误、系统记录的发卡行与实际不一致等原因造成持卡人经济损失或纠纷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如发现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或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在预制卡的申领、保管、使用等管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可以向其上级行政管理机关举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预制卡补换卡收费按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预制卡工本费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向合作卡商支付。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河南省社会保障卡预制卡领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合作金融机构	数量

经办人：

复核人：

申请时间：

附件3

河南省社会保障卡预制卡废卡登记簿

[illegible]

附件4

河南省社会保障卡预制卡使用登记簿

序号	持卡人	卡号	日期	持卡人签字	合作金融机构	经办人	复核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